**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仕贵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2号楼

联系方式：0591-8625898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确保《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后勤保障一体化综合信息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的顺利履行，乙方需向甲方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防止泄密（该项目可能要知悉甲方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和信息），经双方协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事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对本协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参加甲方组织的观摩、调研、答疑等活动知悉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料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观摩、调研、答疑、文件资料、会议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

2.产品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项目中涉及的图片、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等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获悉的观摩、调研、答疑、文件资料、会议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擅自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采集、泄露、传播、公布、发表、转让、交换任何与该项目相关的信息给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乙方在获悉的观摩、调研、答疑、文件资料、会议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项目成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项目成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项目成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成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成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乙方在获悉的观摩、调研、答疑、文件资料、会议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线上设备必须为专用国产设备且使用过程符合保密规定。

4.乙方最终是否参与投标或成为中标方都应履行本协议要求。

三、保密期限

 1.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本协议包括的全部保密信息资料事实上已进入公有领域，或者披露方提前放弃保密要求为止。

 2.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四、违约责任

1.如有违反本协议任一或多项条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相关泄露军事秘密的规定，乙方应承担刑事责任。

2.因乙方违约、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追偿或弥补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文印费等一切费用。

五、协议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或终止：

1.披露方宣布解密；

2.披露方保密事项已经公开。

六、通知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往来文件以送达为生效。送达方式以传真或邮寄为主，双方固定统一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联系方式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名称：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2号楼

收件人：潘 成

邮政编码：350028

联系电话：0591-8305 8581

（2）乙方确认的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须经双方签署后始得生效。

甲方：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时间：20 年 月 日